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223632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195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0 年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1

 （二）评价项目概要.....2

 （三）总目标.....3

 （四）阶段性目标.....3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3

 （一）评价基准日.....4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4

 （一）总体结论.....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5

四、主要绩效.....8

五、存在问题.....8

六、相关建议.....9

七、附件.....10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0 年 “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0 年“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资金（县级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124 号）和《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118 号）设立的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下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

助一类拨付。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将原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人员划入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农村社会事业和农业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2) 负责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调研, 承办农村社会事业具体工作, 促进乡村振兴。

(3) 协助制订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4) 承办革命老区建设具体工作。

(5) 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服务股、农业产业发展股。

(二) 评价项目概要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 号）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建

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基层组织领、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基层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完善、村容整洁有序、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岭南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奠定坚实基础。

（三）总目标

为切实做好翁源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补齐贫困户脱贫“八有”基础工作中的短板，彻底改善部分贫困户家居环境，巩固脱贫成效。

（四）阶段性目标

结合翁源县周边村镇实际情况，重点推进农村厕所改造、集中供水、整治改造农民住房等方面，使贫困户家居环境的卫生达到良好以上。

二.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4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0 年“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20.00	19.50	97.50%
2	过程	20.00	19.00	90.00%
3	产出	30.00	29.00	96.70%
4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95.50	95.5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 4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 95.5 分，评定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5 分，得分率 97.5%。

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目标设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4]59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 号）等文件的精神，但不够精细，对预期改善家具环境的修缮面积、为贫困户购置生活用品数量等具体投入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按相关项目施工合同进行，资金分配合理，促进了“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 95%。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时

效性强、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1）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各镇项目完成情况通过财政支付至各镇财政部门再支付到各村村委会或承接整治工程的建设单位。

①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年度预算 408.60 万元，实际使用 40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情况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有较完善的资金支出审批制度。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2）事项管理方面

①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较规范，由原县扶贫办组织各镇、村对全县 105 条分散村进行了贫困户家居环境情况大排查后，根据需整治的贫困户户数按相应的补助标准将资金拨到各镇，由各镇统筹安排用于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镇由本镇各村委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村需整治的贫困户进行家居环境整治后，据实向镇政府申请资金拨付，经各镇项目实施部门审核后，经由财政统一拨付至村委会账户；部分乡镇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对整治工程公开招投标，由承建单位统一施工整治，整治

完成后组织验收合格，由财政支付工程款至施工单位。

②管理情况

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比较规范，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各镇政府、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共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监管比较到位。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6.7%。经济性指标项目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

（1）经济性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所有项目资金均由财政将项目资金发放到各村委会账户或工程单位账户，不截留、不拖欠，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指标

资金效率明显，下拨率 100%，执行率 100%。各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到位。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8 分，得分率 93.3%。

（1）效果性指标

项目工程主要通过为五保户、低保户新建、改造厕所，安装自来水管，墙面改造等为主，购买生活必须设施为辅的方式，切实有效的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2）公平性指标

项目实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资料，群众整体满意度较高，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但在评价过程中未群众满意度调查的相关资料。

四. 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后，整治范围覆盖全县八镇一百余村超过七百余户农户家庭，为一百余户五保户、低保户新建、翻新了厨房，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以往厨房与卧室不分离、厨房卫生环境差等问题；为近百户五保户、低保户新建、改造厕所，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对两百余户唯一住房是泥砖房（砖瓦房）但墙面状况较差的五保户、低保户家庭进行墙面抹灰、粉刷；为近两百户购置生活必须的家具、家电，或对家里老旧电路、照明进行更换；对部分五保户、低保户门前铺水泥、老旧、破损的瓦面搭建不锈钢瓦面、吊顶等，补齐贫困户脱贫“八有”基础工作中的短板，使得受益五保户、低保户群众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五. 存在问题

（一）未设置可衡量产出目标

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标准，目的是可以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项目的绩效，是有效实施项目管理的基础。自评材料未项目的产出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产出目标，使得对项目的实施产出和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进行评价时缺少了一定的依据。

（二）项目监管资料缺乏

项目资金主要有各镇统筹使用，各村委具体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镇政府、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进行联合监管，经评价工作组抽查暂未发现违规现象。但该单位未向我们提供进行监管的任何资料。

（三）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现行财政资金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过程中，通过入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得到了群众较高的评价，但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中未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

六. 相关建议

（一）深化绩效理念，设置绩效目标

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以便于在项目结束后，对总体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的或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分析，总结改进措施。

（二）加强工作监管力度

虽然项目资金由各镇政府统筹使用、各村委具体实施，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监督和管理、特别是事中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并形成书面材料，以便于提升具体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重视群众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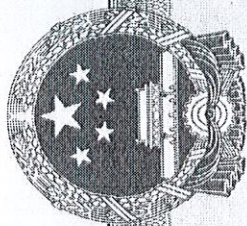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可以通过各镇、

各村委及驻村工作队，通过短信、电话、书面问卷、入户调查等方式随机抽取一部分群众进行调查，以利于发现问题，更有利于以后类似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七.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财政资金投入及其支出项目确定是否按照相关程序讨论或通过党组讨论研究，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4.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资金落实	8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改善贫困户家居环境的户数、改善家具环境的修缮面积、为贫困户购置生活用品数量等，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
			资金到位	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过程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1.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1分）； 3.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1分）； 4.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1分）。	4.0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受托管理、代理收递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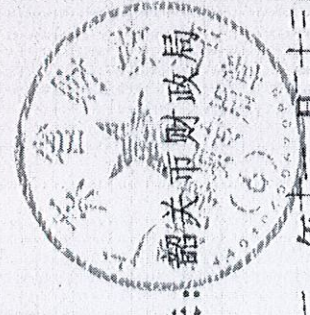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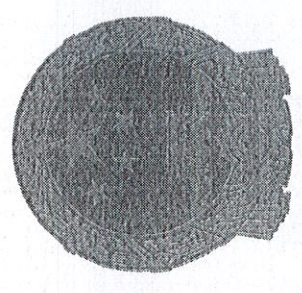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绍兴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绍兴市滨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